

Web: shendelvfa.org

# 神的律法: 附录 2——割礼与基督徒

割礼:几乎所有教会都认为已被废除的诫命

在所有神的圣洁诫命中,割礼似乎是唯一一个几乎所有教会都错误地认为已经被废除的诫命。这种共识非常普遍,以至于即使是以前的教义对手——例如天主教会和新教各派(如神召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浸信会、长老会、卫理公会等)——以及通常被认为是宗派的小群体,如摩门教和耶和华见证人,也都声称这个诫命在十字架上已被废除。

### 耶稣从未教导过废除割礼

尽管耶稣从未教导过这样的教义,而且所有耶稣的使徒和门徒,包括保罗在内,都遵守了这个诫命,但这种错误信念在基督徒中仍然非常普遍,有两个主要原因:

- 1. 许多教会领袖经常利用保罗的书信来"释放"外邦人,使其不再需要遵守这个由神自己设立的要求。
- 旧约中并没有任何预言表明,随着弥赛亚的到来,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神的 子民将会被豁免不遵守这一诫命。事实上,从亚伯拉罕开始,割礼一直是任何人, 成为神所拣选、得救子民的一部分所必需的,无论他是否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 割礼作为永恒之约的标志

没有接受割礼的人,无法被接纳为神圣团体的一部分(从其他民族中分别出来)。割礼是神与祂的选民之间立约的身体标志。

此外,这个约并不限于特定的时间或亚伯拉罕的生物后裔;它也包括所有希望正式加入团体并在神面前被视为平等的外邦人。主明确指出:"不仅是你家中出生的,还包括你用钱买的外邦仆人,无论是家中生的还是买来的,他们都必须受割礼。我的约记在你们肉体上,作为永远的约"(创世记 17:12-13)。

#### 外邦人与割礼的要求

如果外邦人真的不需要通过这一身体标志成为主所分别出来的子民的一部分,那么就没有理由神会在弥赛亚来之前要求割礼,而在弥赛亚之后却取消这一要求。

#### 没有任何预言支持改变

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必须有相关的预言说明这一点,并且耶稣也必须明确告诉我们,这种改变会在祂升天后发生。然而,旧约中没有任何关于外邦人加入神的子民的预言表明,他们可以因为不是亚伯拉罕的生物后裔而被豁免任何诫命,包括割礼。

# 两个常用的理由来拒绝遵守神的这一诫命

#### 第一个理由:

#### 教会错误地教导割礼的诫命已被废除

第一个原因是教会教导说,**却从未明确说明到底是谁废除了这一诫命**,割礼的诫命已经不再有效,这种教导的根源在于完成这一诫命的困难。教会领袖担心,如果他们承认并教导真理——即神从未下令废除这一诫命——他们将失去许多信徒。

总的来说,这条诫命的确不容易完成。从过去到现在都是如此。即使在医学进步的今天,一个决定遵守这一诫命的基督徒必须找到一位专业人士,自掏腰包(因为大多数医疗保险计划不覆盖这一手术),接受手术,处理术后不便,还要面对社会污名,经常遭到家人、朋友和教会的反对。

#### 个人见证

一个人必须真正下定决心去遵守主的这一诫命,否则他很容易放弃。我深有体会,因为**我个人在63岁时为了遵守这一诫命而接受了割礼。** 

#### 第二个理由:

#### 对神圣授权或委托的误解

第二个原因,也可以说是最主要的原因,是教会对神圣授权或委托的理解存在根本性误解。这一误解在耶稣升天后仅仅几十年内就被撒旦利用,当时教会领袖之间开始争夺权力,最终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即神已经授权彼得及其所谓的继任者可以随意更改神的律法。



耶稣一回到天父身边,魔鬼就开始影响教会领袖,引导外邦人背离上帝永恒的诫命。

这种谬论不仅影响了割礼,还波及了许多旧约中的其他诫命,而这些诫命一直被耶稣及其 追随者忠实地遵守。

#### 对神律法的权威

在撒旦的启示下,教会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对神圣律法的任何授权必须直接来自神自己——要么通过旧约的先知,要么通过祂的弥赛亚。

想象普通人类自赋权威来改变神所珍视的律法是不可思议的。没有一位主的先知,也没有耶稣,曾警告我们说天父会在弥赛亚之后,将任何修改、废除或更新祂任何一条诫命的权力或灵感授予任何团体或个人,无论是在圣经内还是圣经外。相反,主明确指出,这将是严重的罪:

"我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要遵守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就是我所吩咐你们的" (申命记 4:2)。

### 与神关系中个体性的丧失

#### 教会作为意外的中介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造物与造物主之间关系中个体性的丧失。教会的角色从未被设计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介。然而,在基督教早期,它就承担了这一角色。

信徒本应在圣灵的引导下,与天父和圣子建立个人的关系,但人们却完全依赖于他们的领袖来告诉他们主允许什么或禁止什么。

#### 对圣经的访问受到限制

这个严重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16世纪宗教改革之前,阅读圣经的权利仅限于神职人员。普通人被明确禁止自己阅读圣经,理由是他们没有能力在没有教会解释的情况下理解它。

# 领袖对信徒的影响

#### 对领袖教导的依赖

五个世纪过去了,尽管如今人人都可以接触圣经,但人们依然完全依赖于他们的领袖所教导的内容——无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他们无法独立学习和实践神对每个人的要求。

改革之前关于神圣且永恒的诫命的错误教导,至今依然在各宗派的神学院中被一代代传承 下来。

#### 耶稣关于律法的教导

据我所知,没有任何基督教机构教授未来的领袖耶稣明确教导的内容: 弥赛亚降临后,神的任何一条诫命都没有失效: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谁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谁遵行这些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马太福音 5:18-19)。

## 部分宗派中的部分顺服

#### 对神诫命的选择性遵守

一些宗派努力教导说,主的诫命是永恒有效的,并且弥赛亚之后的任何圣经作者都未曾反对这一理解。然而,出于某种神秘的原因,他们将有效的诫命列表限制为其他教会已经决定废除的内容。

这些宗派强调十诫(包括<u>安息日</u>,即第四条诫命中的第七日)和利未记第11章中的<u>饮食</u> <u>律法</u>,但却止步于此。

#### 选择性的矛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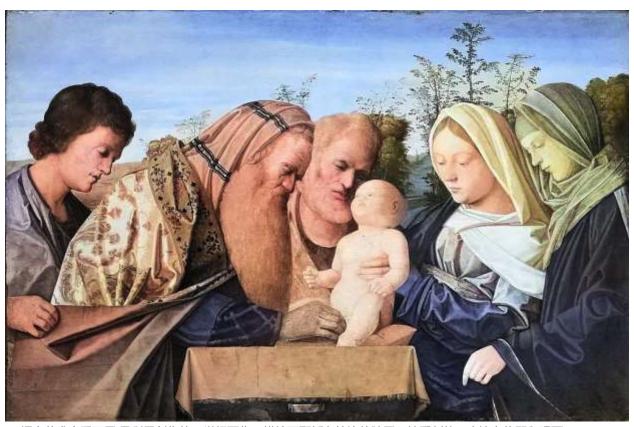
最奇怪的是,这种特定的选择并未附带任何基于旧约或四福音书的明确理由来解释为什么这些特定的诫命是必须的,而其他如头发和胡须、流苏或割礼却未被提及或辩护。

这引发了一个问题:如果主的所有诫命都是圣洁且公义的,为什么选择遵守其中一些而不是全部?

### 永恒的约

#### 割礼作为盟约的标志

割礼是神与祂子民之间的永恒盟约的标志,这群人是从其余人口中分别出来的圣洁人群。这一群体从来都对所有人开放,并未像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仅限于亚伯拉罕的生物后裔。



一幅由艺术家乔瓦尼·贝利尼创作的15世纪画作,描绘了耶稣在拉比的陪同下接受割礼,旁边有约瑟和玛丽。

从神设立亚伯拉罕为这一群体的起点时起,主便制定了割礼作为盟约的一个可见且永恒的标志。祂明确指出,无论是他的自然后裔还是非他血统的人,如果他们希望成为祂子民的一部分,就需要有这一盟约的身体标志。

# 使徒保罗的书信作为不遵守神永恒律法的论据

# 马吉安对圣经正典的影响

最早尝试汇编基督升天后各种流传著作的人之一是马吉安(公元85-160年),他是二世纪一位富有的船主。马吉安是保罗的狂热追随者,但他鄙视犹太人。

他的圣经主要由保罗的书信和他自己的一本福音书组成,这本福音书被许多人认为是路加福音的抄袭版本。马吉安拒绝所有其他的福音书和书信,认为它们不具备启示性。在他的圣经中,所有与旧约相关的内容都被删去,因为他宣称耶稣之前的神与保罗所传讲的神并不是同一位神。

马吉安的圣经被罗马教会拒绝,他也被定为异端。然而,他关于保罗的书信是唯一被神启示的著作、并且完全否定旧约和马太、马可、约翰福音的观点,已经影响了许多早期基督徒的信仰。

# 天主教会的第一个正式正典

#### 新约正典的发展

第一个新约正典正式被承认为是在四世纪晚期,大约在耶稣返回天父350年后。罗马、希波(公元393年)和迦太基(公元397年)的天主教会议对于确定我们今天所知的新约27卷书起到了关键作用。

这些会议在整合基督教社区中流传的各种解释和文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罗马主教在圣经编纂中的作用

#### 批准和纳入保罗的书信

保罗的书信被罗马在四世纪认可的著作集中纳入。这个被天主教会视为神圣的文本集合,在拉丁文中称为 $Biblia\ Sacra$ ,在希腊文中称为Tα βιβλία τὰ ἄγια ( $ta\ biblia\ ta\ hagia$ )。

经过数世纪关于哪些著作应纳入官方正典的辩论,教会主教们最终批准并宣布为神圣的内容包括:犹太人的旧约、四本福音书、《使徒行传》(归于路加)、写给教会的书信(包括保罗的书信),以及由约翰所写的《启示录》。

#### 耶稣时代对旧约的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耶稣的时代,所有犹太人,包括耶稣本人,在他们的教导中只阅读和引用旧约。这种实践主要基于希腊文版的圣经,即《七十士译本》,这本书在基督降生前三个世纪被编纂完成。

#### 解读保罗书信的挑战

#### 复杂性与误解

保罗的书信,与耶稣之后的其他作者一样,被纳入几个世纪前教会批准的官方圣经中,因 此被视为基督教信仰的基础之一。

然而,问题并不在于保罗本身,而在于对他书信的解读。他的书信以复杂而难懂的风格写成,这在他的时代就已经被认知到(正如彼得后书3:16中提到的)。当时的读者尚熟悉相关的文化和历史背景,而几个世纪后,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解读这些文本,无疑增加了难度。

#### 权威与解读的问题

#### 保罗权威性的问题

问题的核心并非保罗书信的相关性,而是关于权威及其转移的根本原则。正如前文所述,教会赋予保罗取消、废除、修正或更新神圣且永恒的诫命的权威,并未得到他之前的圣经内容支持。因此,这种权威并非来自主。

旧约或福音书中没有任何预言表明,在弥赛亚之后,神会派遣一个来自大数的人,所有人都必须听从和跟随他。

# 将解读与旧约和福音书对齐

# 一致性的必要性

这意味着,任何对保罗书信的理解或解读,如果不符合他之前的启示,就是错误的。因此,一个真正敬畏神和祂话语的基督徒必须拒绝任何关于书信的解读——无论是保罗还是其他作者的——如果这些解读与主通过旧约先知和祂的弥赛亚耶稣所启示的不一致。

#### 解读圣经的谦卑

基督徒必须具备智慧和谦卑,说:

"我不明白这段经文,而我所读到的解释是错误的,因为它们缺乏主的先知和耶稣所说话 语的支持。我将暂时搁置,直到有一天,如果这是主的旨意,祂会向我解释。"

# 外邦人的重大考验

#### 顺服与信心的考验

这可能被认为是主为外邦人设下的最重要的考验之一,与犹太人在前往迦南的旅途中所面临的考验类似。正如申命记 8:2 所述:

"你要记念耶和华你的神这四十年在旷野引导你走的路,为要磨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祂的诫命不肯。"

#### 鉴别顺服的外邦人

在这种情况下,主旨在辨别哪些外邦人是真正愿意加入祂的圣洁子民的。这些人决定遵守所有的诫命,包括割礼,尽管来自教会的强大压力以及书信中许多段落似乎暗示一些被先知和福音书描述为永恒的诫命,对外邦人来说已经被废除。

# 肉体和心灵的割礼

唯一的割礼:身体与灵性统一

需要澄清的是,并不存在两种类型的割礼,只有一种:身体上的割礼。所有人都应该明白,圣经中使用的"心灵的割礼"这个词是纯粹的比喻,就像"破碎的心"或"喜乐的心"一样。

当圣经说某人是"心未受割礼"时,这仅仅意味着此人没有以应有的方式生活,即没有像一个真正爱神并愿意顺服祂的人那样去生活。

#### 圣经中的例证

换句话说,一个人可能已经在身体上受过割礼,但他的生活方式却不符合神对祂子民的期望。通过先知耶利米,神宣告整个以色列的状态是"心未受割礼":

*"因为万国的人都是未受割礼的,以色列全家也是心未受割礼的"* (耶利米书 9:26) 。

显然,他们都已在身体上受过割礼,但因为他们背离了神并放弃了祂的圣洁律法,他们被 视为"心未受割礼"。

#### 身体与心灵的割礼都不可或缺

所有神的男性子民,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必须受割礼——不仅在身体上,还包括心灵上。这一点在以下明确的话语中得到了证明:

"主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人中的外邦人,未受割礼的,心未受割礼的,都不可入我的圣所"(以西结书 44:9)。

### 关键结论

- 1. "心灵的割礼"这一概念从来都存在,并不是在新约中作为身体割礼的替代被引入的。
- 2. 所有属于神子民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必须受割礼。

# 割礼与水礼

# 一个错误的替代

一些人错误地认为水礼是为基督徒设立的,用来取代割礼。然而,这种说法纯属人为发明,是试图逃避对主诫命的顺服。

如果这种说法是真的,我们应该能在先知书或福音书中找到相关经文,说明在弥赛亚升天后,神将不再要求外邦人受割礼,而是用洗礼来代替。然而,没有这样的经文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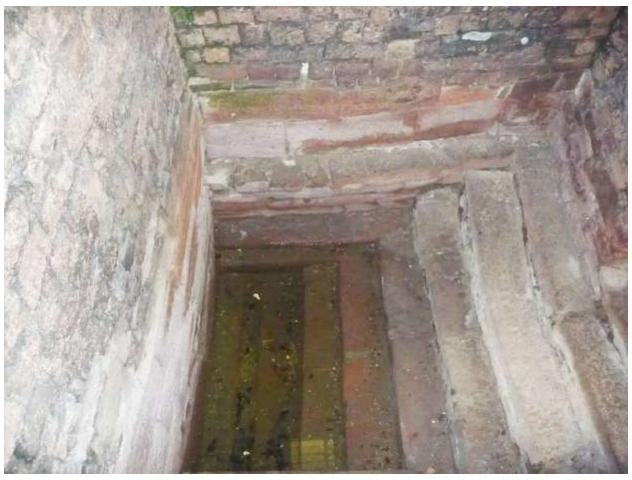
#### 水礼的起源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水礼的实践早于基督教。施洗约翰既不是水礼的"发明者",也不是"开创者"。

# 浸礼的犹太起源 (mikveh)

#### mikveh 作为一种洁净仪式

浸礼,或称mikveh,早在施洗约翰的时代之前,就已经是犹太人中广泛实践的一种浸入仪式。 *mikveh* 象征着从罪恶和礼仪上的不洁中得到洁净。



位于德国伍尔姆斯,用于仪式洗浴的古老mikveh。

当一名外邦人接受割礼时,他同时也会经历 *mikveh*。这一行为不仅是为了礼仪上的洁净,还象征着"死亡"——在水中"埋葬"了他们旧的异教生活。从水中升起,就像子宫中的羊水一样,象征着他们作为犹太人的新生。

#### 施洗约翰与 mikveh

施洗约翰并未创造一种新的仪式,而是为现有的仪式赋予了新的意义。施洗约翰呼召生活在罪中的犹太人,也像外邦人一样通过"死亡"和"重生"来悔改,而不仅仅是让外邦人通过这种仪式"死亡"并"重生"为犹太人。

然而,这种浸礼并非一定是一生仅有一次的仪式。犹太人会在礼仪不洁时进行浸礼,例如在进入圣殿之前。他们还常常(直到今天仍然如此)在赎罪日(*Yom Kippur*)进行浸礼,作为悔改的行为。

## 区分浸礼与割礼

#### 两种仪式的不同角色

认为浸礼取代了割礼的观点既没有圣经依据,也与犹太历史实践不符。浸礼(*mikveh*)过去和现在都是一种悔改与洁净的重要象征,但它从未被设立为取代割礼的仪式,而割礼是神与池子民之间永恒之约的标志。

这两种仪式各有其独特的目的和意义,且二者并不相互否定。